

甘肃省双塔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7-12620000224333349J-20260702-061606-8

招标编号：SLH/STQYSJ-2026-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省双塔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已由甘肃省水利厅以甘肃省双塔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申请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双塔水库始建于1958年，设计总库容2.4亿 m^3 ，兴利库容1.73亿 m^3 ，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兼有工业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的II等大(2)型水库。经多年运行，水库累计淤积13201万 m^3 ，占总库容的55%，已严重影响水库核心功能的发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水库清淤2089万 m^3 。

2.3 设计服务期限：180（天）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包括双塔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招标技术服务(含施工技术要求、招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等的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双塔水库泥沙淤积等相关课题研究；项目施工期间、保修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验收服务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交本企业近3年经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近3年指2023、2024、2025年。

（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的年份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业绩要求：近5年（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

担过一项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批复）；

信誉要求：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3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以及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该单位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2026年4月至6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提供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3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以及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标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确因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有上述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接受参与本项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及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和举报。（2）对于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

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5.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5.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项目甘肃省双塔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网上开

标地点：详见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

地址：玉门市玉门镇清泉西路2号

邮编：735200

联系人：张发荣

电话：15009372198

传真：/

电子邮件：779878256@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莫高路2号阳光小区16号楼2号门店

邮编：735000

联系人：张明春

联系电话：15209375155

传真：/

电子邮件：365957123@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督单位：甘肃省水利厅

联系人：毛主任

联系电话：0937-8411357

2026年07月08日

项目企业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年检结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年检结果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企业人员概况	总人数		人	高级工程师		人
	管理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编号	
用于本项目的 设计人员	人员	专业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以上专业人员包含但不限于……)						
业绩情况						

注：1. 本表内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证件原件和投标文件内的人员信息一致，提供不全或与本表内信息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本表由投标单位填写，填写完整后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65957123@qq.com。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_____（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责任和义务。
2. 保证提供的资质、证照、人员证件、社保证明、业绩等相关信息真实有效。（需对提供的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分包。
5.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6.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工作。
7.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8.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或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